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，分别为：李福成、赵晓东、戴永全、王启林、丁广学、邓连成、赵春香、张海峰、杨怀民、杨毅、白金荣、李树藩、李中根、莫湘筠、朱立青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，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任期一年。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